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6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电、气动工具及配件、塑料五金制品、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电、气动工具及配件、塑料五金制品、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更好地规范公司经营和落实主体责任，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姝芳女

士变更为徐家林先生。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除上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动工具及配件、塑料五金制品、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动工具及配件、塑料五金制品、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73 778 14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center">.....</td> </tr> <tr> <td>6</td> <td>嘉兴真灼新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1	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嘉兴真灼新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173 1353 14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center">.....</td> </tr> <tr> <td>6</td> <td>南京真灼新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1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南京真灼新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1	南京腾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	嘉兴真灼新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1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6	南京真灼新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审核除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公告,并以董事会名义依法披露;</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须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审核除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公告,并以董事会名义依法披露;</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须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快递、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快递、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文件。

四、其他事项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